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650號

原　　告　黃朝煌
被　　告　德鑫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德鑫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德鑫汽車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先、備位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0,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2,597,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3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先、備位聲明為：「被告德鑫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德鑫公司）應給付原告2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1,237,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4頁及其反面、第123頁反面），核上開聲明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向被告德鑫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保時捷Cayenne turbo汽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同年月25日交付系爭車輛，原告已付清買賣價金。惟被告王俊傑卻使用詐術，將系爭車輛實際里程數達12萬公里之里程表調至76,000公里，且未告知原告此情，並試圖隱瞞系車車輛引擎瑕疵，致交車第3天起即陸續發生引擎故障送修等損害，爰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並請求如先位聲明所示。

（二）又原告取得系爭車輛後，即陸續因引擎故障送修，並支出維修費用4萬元，嗣因更換電瓶、維修啟動馬達，分別支出各15,000元。後續更發現系爭車輛引擎缸壁破損，經原廠報價重建引擎費用為891,117元及工資5萬元。而此期間，原告因系爭車輛損壞後，支出上下班之交通費用14,000元，及因協調維修事宜而往返新竹、臺中，支出交通費用12,200元。另被告王俊傑以調低里程數之方式詐欺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依汽車同業公會鑑定，所生車輛價差約為20萬元。綜上，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共計1,237,317元，故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王俊傑賠償原告上開之損失；而被告德鑫公司為被告王俊傑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被告德鑫公司應與被告王俊傑負連帶賠償之責。爰請求如備位聲明所示等語。

（三）並聲明：

1. 先位聲明：被告德鑫公司應給付原告2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備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7,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中古車輛交易價值非以行車里程數為唯一影響因素，系爭契約亦就里程數載明僅供參考不擔保，顯然除經當事人特別約定外，中古汽車出賣人並不當然就里程數之正確性負擔保責任，且被告王俊傑有告知原告曾調過里程。又被

告購買系爭車輛後，曾自行駕駛10數日，經全車電腦檢測維修，更換耗損之零件，系爭車輛交付後至原告稱引擎故障已達50天，引擎部分若有問題，並無法駕駛50數日之久。況系爭車輛之零件本即消耗性之產品，使用後會自然磨損，縱原告使用後有維修或更新零件，然此均係交付系爭車輛後，使用上之自然磨損、故障而生之修護，且可能係導因於原告不當使用車輛所致，非交付時即具有之瑕疵。故原告不得主張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返還價金，亦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向被告德鑫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同年月25日交付，原告已付清買賣價金等情，有賣賣契約合約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交付時有里程數不實、引擎故障等瑕疵，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系爭車輛交付時是否有原告主張之瑕疵？如有，原告得否以上開瑕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㈡如原告不得以上開瑕疵解除系爭契約，則原告是否因上開瑕疵而受有損害，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車輛有里程數不實、引擎進氣齒輪、汽門嘴之瑕疵：

1.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28日即發生引擎進氣齒輪故障，經原告洽被告德鑫汽車由其合作廠商維修後，於同年9月18日引擎再度熄火，經檢驗後為引擎內汽缸體缸壁破裂、汽門嘴斷裂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估價單、引擎故障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第38至44頁），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而系爭車輛引擎內汽缸體缸壁破裂、汽門嘴斷裂等問題之原因，業據證人即106年9月18日為原告維修車輛之技師陳日揚到庭證稱：「（導致系爭車輛引擎轉不動的原因）研判汽門嘴斷裂導致內部卡死無法轉動。（106年7月25日交付時）汽門嘴有可能金屬

疲勞拉伸產生裂痕，但不可能斷掉；（汽缸壁）裂痕的產生有可能是汽門嘴斷裂後，掉落在內部，撞擊產生。汽門嘴會斷裂的原因是正時齒輪鏈條相位錯誤，相位錯誤會導致活塞上死點撞擊汽門嘴開啟的位置；也就是進氣齒輪壞了，導致正時齒輪鏈條相位錯誤，導致汽門嘴撞擊。」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足證106年9月18日之引擎內汽缸體缸壁破裂、汽門嘴斷裂等損害乃肇因於106年7月28日之引擎進氣齒輪故障、及106年7月25日交付時汽門嘴因金屬疲勞拉伸產生之裂痕。而中古車買賣業者於出賣中古車前，均會再行檢測、維修車輛並更換耗損零件，被告德鑫公司亦自承於交車前已更換耗損零件（見本院卷第61頁），則於一般情形下，當無於交付出賣車輛3天後，零件即遽行耗損至不堪使用之理；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不當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堪認系爭車輛引擎進氣齒輪及汽門嘴於106年7月25日交付時，即已存有瑕疵。

2. 另就里程數不實部分，被告固不否認有調過里程，惟辯稱已告知原告實際里程，且對里程數不負擔保之責。惟查，汽車之里程數為車輛使用、耗損情形之重要參考，攸關汽車之後續耐用年限、維修頻率等重要之點，始記載於中古汽車買賣之定型化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頁），核屬二手車買賣中影響價值、通常效用之重要因素，依下述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負擔保之責。而系爭車輛調表前後之里程數相差約5萬公里，已足以影響常人對系爭車輛後續維修需求、耐用年限之評估，原告為智識正常之人，若被告確實已告知原告實際里程數，原告自無任令被告於系爭契約書上記載調表後毫無參考價值之里程數，且無任何備註，以影響其日後求償之理。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確實曾告知原告有調表乙情，堪信系爭車輛交付時確有里程數不實之瑕疵存在。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於交付時即存在里程數不實及引擎進氣齒輪、汽門嘴之瑕疵，該等引擎之瑕疵確已導致系爭車輛後續無法繼續駕駛；加以系爭車輛縱使修復，該里程數之不實將影響日後之維修與使用年限，足認系爭車輛交付時之瑕疵已屬重大，原告解除契約並未顯失公平。準此，原告於106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行使民法第359條之解約權，洵屬有據。

（三）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如其所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既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德鑫公司返還已付價金213萬元，即屬有據。而原告就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僅請求被告德鑫公司自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德鑫公司之翌日即106年12月21日起（被告德鑫公司收受日期見本院卷第19頁），按週年利率5%計付利息，自無不合。

（四）本件為預備合併之訴，本院已認原告先位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審酌備位請求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條規定請求被告德鑫公司給付213萬元，及自106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潘瑜甄